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17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1090_301000000A111011755200-1.PDF、31090_301000000A111011755200-2.pdf、31090_301000000A1110117552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適用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29日文秘字第111301173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副本：

1110003919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3919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適用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文化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適用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5/02 15:29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5/02 16:56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5/02 17:18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